

十届义马市委第二轮巡察公告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和市委统一部署，市委3个巡察组将于2022年8月4日至10月10日进驻东区街道及所辖义马社区、常村社区、湾子社区、霍村社区、程村社区、石佛社区、马庄社区、南河社区、苗元社区、河口社区，千秋路街道及所辖连银社区、花园社区、兴苑社区、银杏社区、民安社区、鸿庆社区，朝阳路街道及所辖前进社区、红土坡社区，常村路街道及所辖常安社区、常苑社区，新义街街道及所辖跃进社区、耿村社区、杨村社区等5个街道党工委及23个社区党组织开展巡察监督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巡察内容


本轮巡察将围绕“三个聚焦”“一个加强”，重点检查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，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、组织力欠缺问题，巡视巡察、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。对社区巡察还将着重了解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情况、社区党组织建设情况、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情况、社区党员干部执行作风建设规定情况及三资管理、小微权力运行、工程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巡察期间，对被巡察街道、社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同步检查。

二、受理范围

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东区街道办事处、千秋路街道办事处、朝阳路街道办事处、常村路街道办事处、新义街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内设机构及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，被巡察社区两委班子及其成员、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的信访举报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等相关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三、举报渠道

巡察组	被巡察单位	举报反映方式
<p>市委第一巡察组 组 长：张振中 副组长：史孟龙 李红玲</p>	<p>东区街道及 义马社区、常村社区、 湾子社区、霍村社区、 程村社区、石佛社区、 马庄社区、南河社区、 苗元社区、河口社区</p>	<p> 微信举报码 电子信箱：ymswxcz001@126.com 举报电话：15729038071</p>
<p>市委第二巡察组 组 长：赵宝伟 副组长：程新鹏 董江涛</p>	<p>千秋路街道及 连银社区、花园社区、 兴苑社区、银杏社区、 民安社区、鸿庆社区， 朝阳路街道及 前进社区、红土坡社区</p>	<p> 微信举报码 电子信箱：ymswxcz002@163.com 举报电话：15729038072</p>

<p>市委第三巡察组 组 长：付志军 副组长：吴晓峰 韩 聪</p>	<p>常村路街道及 常安社区、常苑社区， 新义街街道及 跃进社区、耿村社区、 杨村社区</p>	 <p>微信举报码 电子信箱：ymswxcz003@163.com 举报电话：15729038073</p>
--	---	--

信访举报电话：工作日工作间接听信访举报电话，24小时接收短信举报；

邮政邮箱：义马市 901 号信箱；

举报信箱：设置在市委、市政府大院东侧，政务大厅，七个街道办事处及被巡察社区办公驻地。

欢迎广大党员、干部、群众向巡察组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。

中共义马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4 日